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14 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4 月 13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 .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武威市东关街荣华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 登记地点: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时间: 2014年4月10日至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 (四)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其他事项

-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二) 联系人: 辛永清、刘全

联系电话: 0935-6151222 传 真: 0935-6151333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备注：

-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 2、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